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B737-21

修正案号: 39-7785

一. 标题: 主起落架舱门铰链接头改装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2A1167中 所有波音737-600、-700、-700C、-800、-900和-900ER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 STC ST00830SE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的要求,因此不必因完成STC ST00830SE改装申请等效替代方法,此外所有其他申请AMOC,必须按照本指令D段要求的程序获得批准。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3-15-16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2A1167 修正案号: 39-17532 2011年12月1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主起落架舱门内侧铰链配件出现裂纹,从而可能导致主起落架舱门组件从飞机上丢失,进而降低飞机的可控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首检和重复检查

本指令C段规定的要求除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2A1167段落1.E"符合性"中规定的适用的时间,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2A1167施工指南的要求,对左右内测主起落架舱门铰链接头进行一次详细或表面高频涡流探伤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

- (1)如果没有发现裂纹,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2A1167段落 1.E"符合性"中规定的时间,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2A1167施工指 南的要求,完成本指令A(1)(i)段或A(1)(ii)段规定的措施。
- (i) 重复详细或表面高频涡流探伤检查(HFEC) 以确认左右内侧主起落架舱门铰链接头是否存在裂纹。
- (ii)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2A1167施工指南第3部分的要求,通过安装件号为113A8341-9和113A8341-10的铰链对主起落架内侧舱门铰链接头进行改装。完成本段规定的改装后仅可以终止针对安装了新接头的舱门的检查要求。
- (2) 如果发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本指令A(2)(i) 段或A(2)(ii) 段规定的措施。
- (i)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2A1167施工指南第3部分的要求,通过安装件号为113A8341-9和113A8341-10的铰链对所有影响的主起落架内侧舱门铰链接头进行改装。完成本段规定的改装后仅可以终止针对安装了新接头的舱门的检查要求。
- (ii) 采用本指令D段中规定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拆除受影响的主起落架舱门。对于重新安装了此舱门的飞机,在下次飞行前,对重新安装的舱门完成本指令B(1)段或B(2)段规定的要求。
- 注3: 拆除舱门的指导文件,可查阅波音737-700飞机飞行手册文件D631A001,737-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0/900ER系列构型偏离清单,附录CDL,32-10章节。

B、可选的安装

- (1) 安装件号为113A8341-9和113A8341-10的新的主起落架舱门 铰链接头,仅可以终止针对安装了新接头舱门的本指令规定的检查要求。
- (2) 只有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2A1167段落1.E"符合性"规定的适用的时间内,完成本指令A段规定的检查要求(包括首检和重复检

查)。安装了件号为113A8341-1和113A8341-2的新的主起落架舱门铰链接头,才可接受作为符合本指令A(1)(ii)段和A(2)(i)段规定的改装要求的措施,必须采用本指令D段中规定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按照适用性,安装件号为113A8341-1和113A8341-2的主起落架舱门铰链接头。完成本指令本段规定的措施不能终止本指令A段规定的检查要求。

C、服务信息的例外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2A1167中规定了从该服务通告原版生效日期计算符合性时间的地方,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

D、替代方法

-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 (AMOC) 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 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 2013年9月20日

六. 颁发日期: 2013年9月16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